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鞍生环台审字（2024）015 号

## 关于台安鑫鸿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万平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安鑫鸿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台安鑫鸿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万平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安鑫鸿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万平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建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全厂总占地面积 16826.91m<sup>2</sup>，主要生产纸板和纸箱，购置瓦楞纸板生产线、水墨印刷机联动线、6t/h 临时生物质锅炉（DZL6-1.25-SCII）等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可达年产 3500 万平方米纸板和 1500 万平方米纸箱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6588.6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5.9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



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胶工序在淀粉配胶机投料口设置围挡处理后的废气确保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放。

印刷工序配套设置负压收集方式集气，经二级活性炭方式处理后的废气确保污染物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要求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t/h临时生物质锅炉(DZL6-1.25-SCII)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脱硝+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确保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后经1根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印刷工序采用封闭厂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厂界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表标准》(GB37822-2019)。

(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临时生物质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系统反冲废水通过厂内化粪池处理，确保污染物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



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除尘器收尘灰、临时生物质锅炉炉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漆渣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水墨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油桶安全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方式，防止废水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机构及台账。加强设备维护工作，规范各项岗位操作规程，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